



#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Lienchia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楊翊妘

聯絡電話：0836-22823

新聞稿編號：1150604-19

## 【本署檢察長前往東引警察所舉行分區查賄座談會， 並至東引國中小、東引指揮部進行反賄選等宣導】

本署檢察長劉俊杰於 115 年 6 月 2 日上午，繼續偕同連江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隊長馬嘉宏等同仁，前往東引警察所與基層員警進行查賄座談，完成轄內四鄉五島之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劉檢察長在東引警察所之座談會中，掌握東引鄉之縣議員、鄉長、鄉民代表與村長選舉之選情概況，並指示警方務必落實嚴查賄選、暴力及虛遷戶籍、斬斷選舉賭盤、防堵假訊息干擾、阻斷境外勢力介選等重點工作，且應密切注意各類選舉擬參選人之選舉動態，積極佈線並蒐報妨害選舉情資，共同維護東引鄉之乾淨選風與民主法治精神。

又劉檢察長於 115 年 6 月 2 日下午及昨日(3 日)上午，亦先後前往東引國中小、東引指揮部，分別對國中生及陸海空三軍官兵進行反賄選與反詐騙洗錢宣導，且為加強與會官兵之保密防諜意識及維護國家安

全觀念，在東引指揮部亦特別宣導軍人共諜案例之相關刑事責任。其中反賄選宣導部分，係宣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同法第 98 條之 1 第 1 項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罪及刑法第 143 條投票受賄罪之構成要件與刑度，尤其提醒在連江設籍具有投票權之官兵，切勿因遭受利誘而同意投票支持特定候選人或為支持特定候選人而在連江境內虛偽遷徙戶籍，以免遭追究相關刑事責任。反詐騙洗錢之宣導部分，則簡要說明近期常見之詐騙手法與防範之道，並特別說明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3 項有關期約或收受對價而提供金融等帳戶或帳號予他人使用罪及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金融等帳戶或帳號予他人使用罪之構成要件與刑度，提倡「拒借金融帳戶、拒提不明款項」之觀念，以免害人害己而後悔莫及。

另外，有關宣講軍人共諜案例部分，劉檢察長先引用國家安全局之新聞資料，說明大陸地區常利用黑道幫派、地下錢莊、掩護公司、宮廟團體、民間社團等 5 大管道，透過退役拉攏現役、網路勾聯、金錢利誘、債務脅迫等 4 大滲透手法，全面對我軍事單位、政府機關等組織進行滲透，企圖取得我國機敏資訊，以及在臺發展共諜組織，並以現、退役軍人為主要

鎖定目標；再解說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刑法外患罪章及陸海空軍刑法分別對於刺探、收集、洩漏、交付公務上秘密、國家機密、國防秘密、軍事機密及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之構成要件與刑度，並以近幾年所發生現退役軍人遭境外敵對勢力即大陸地區所派遣之人吸收，而刺探、收集、洩漏、交付前揭各類型秘密且違背職務收受賄賂而遭判處重刑之實際案例作為借鏡，提醒與會官兵務必善盡對國家之忠誠義務與捍衛國家安全職責，並對境外敵對勢力之金錢利誘等滲透手法，一定要提高警覺，切勿淪為共諜、因小失大，遭追訴刑責並判處重刑。



新聞編號：

